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19.03.002

传统规范的活力:遵循藏族固有习惯法解纷的现实表现

——以青海省湟中县西清镇光明村一起意外伤害致死纠纷处理案为对象

高其才

(清华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084)

摘要:我国藏族地区历史上存在内容丰富、约束力强的习惯法,赔命价规范等固有习惯法在藏族民众的现实社会生活中依然有着不可低估的影响。青海省湟中县西清镇光明村2018年7月发生的一起意外伤害致死纠纷的调解过程为我们展现了藏族固有习惯法的现实表现,体现了传统规范的活力。这对我们认识固有习惯法的传承、思考固有习惯法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启发价值,对于我们理解现代法治建设中的乡村治理也提供了生动的事例。在当代的解纷过程中,乡村干部在遵循国家有关法律的基础上,可适当按照和参考固有习惯法规范,特别是其中的良善规范、程序性规范,以使纠纷得到妥善的解决,消解社会矛盾,恢复乡村社会秩序,促进乡村社会发展。

关键词:藏族;习惯法;现实表现;青海

中图分类号:D927.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9)03-0012-05

Vitality of Traditional Norms: Real Performance of Dispute Resolution Abiding by Tibetan Inherent Customary Law: A Case Study of the Resolution of an Accidental Death Caused by Injury Dispute in Guangming Village, Xiqing Town, Huangzhong County, Qinghai Province

GAO Qicai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In China's Tibetan regions, there in history exist abundant customary laws that are strongly binding. The inherent customary laws such as Wergeld Norm still have an unthinkable influence on actual social life of Tibetan people. The mediation process of a case about accidental death caused by injury dispute in Guangming Village, Xiqing Town, Huangzhong County, Qinghai Province happening in July 2018, tells us the real performance of Tibetan customary law, which represents the vitality of traditional norms. That case is enlightening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inheritance and think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inherent customary laws. It also provides a vivid example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rural governance under modern rule of law practice. In th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 rural cadres can refer to and even follow the inherent customary norms, in particular the good and procedural norms properly, on the basis of abiding by relevant state laws, so as to resolve disputes and social contradictions properly to restore rural social order and promote rural social development.

Keywords: Tibetan; customary law; real performance; Qinghai province

一、引言

习惯法可以从国家法与非国家法两个角度进行认识。非国家法意义的习惯法依据某种社会权威和社会组织,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的行为规范的总和。^[1]我国的非国家法意义的习惯法历史悠久、内

容全面、约束力强。

与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相一致,^[1]我国藏族地区存在物权、债权、秩序维持、纠纷处理等习惯法。这些丰富的习惯法涉及杀戮、伤害、婚姻、奸淫、偷盗、抢劫、草原森林狩猎纠纷等各方各面,^[2]体系完整,对维系藏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具有重要意义。^{[2][3]}

收稿日期:2019-06-1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课题: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研究(18V5J064,首席专家:高其才)。

作者简介:高其才(1964—),男,浙江慈溪人,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第四批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领军人才(柔性引进),研究方向:法社会学、少数民族习惯法。

藏族固有习惯法的重要内容之一为赔命价规范,^③这是藏族传统法律中惩罚犯罪、制裁社会越轨行为的一种独特的法律制度。^{[3]109}在藏族地区,由于生产生活的需要,人们出门时都持枪带刀,一有争吵纠纷往往白刃相加,因而杀人和伤害案件较多。发生这类涉及生命、身体健康的案件后,无论是被害人及亲属还是致害人及亲属,一般都自行按习惯法处理,他们最关心的是命价问题,被害人家属高额索赔,致害人一方也主动请人调解付赔。^④赔命价习惯法历史悠久,进入近代后大多数藏族部落还沿袭着这种习惯法。^{[4]340}

时至今日,这一藏族固有习惯法仍有重要影响。^⑤在藏族现实社会生活中依然有种种表现,仍有着不可低估的影响。^{[1]426}在进行现代法治建设的当代中国,不少藏族地区仍然运用固有习惯法处理与生命、身体健康相关的纠纷。^⑥2018年7月,青海省湟中县西清镇光明村发生了一起意外伤害致死事件,具体处理也基本按照固有习惯法,体现了藏族固有纠纷解决习惯法的现实影响。^⑦

光明村位于西宁市湟中县北部,在西清镇西北部,距县城35公里,距西清镇政府所在地5公里处,地处脑山地区,平均海拔2520~2780米。全村有4个村民小组,现有农户256户,926人,其中劳动力605人,主要有汉、藏两个民族,藏族占总人口的48%。全村耕地面积1943.2亩,其中浅山地1454亩、山旱耕地489.2亩。农业生产主要种植油菜、小麦、蚕豆、洋芋、中藏药材等。光明村的藏族人口占全村的近一半,处于藏、汉混合区,藏族文化、藏族的生活方式较为鲜明,藏族村民的行为受到固有藏族习惯法的明显影响。同村的汉族村民也或多或少地受到藏族固有习惯法的影响。

2018年8月16日,我们到光明村对这起意外伤害致死依照固有习惯法进行处理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本文即为对此的初步整理和思考,以引起学界对固有纠纷解决习惯法现实影响的进一步关注。

二、固有习惯法解纷的过程

光明村风景优美,空气清新,是距离西宁市区最近的原始林区和高山牧场。从2015年开始,光明村开始发展旅游业,引进“西宁农趣农业旅游有限公司”对光明景区进行整体开发和建设。光明村村民也通过举办农家乐、到景区务工等方式参与旅游产业,增加收入。其中,第二村民小组的张国茂(1962年生人,藏族)、第四村民小组的李大朝(1973

年生人,汉族)等村民分别购买了马匹,在景区内为游客提供骑马、照相服务,获得一定的报酬。

2018年7月12日上午,张国茂与李大朝在一起牵马上山准备为游客服务时,张国茂想看一下李大朝两岁半马的马蹄铁掌,结果因为马比较年轻、比较胆小,由于害怕而受惊,就踢了张国茂,使没有防备的张国茂翻了一个跟斗后摔了下来,导致五根肋骨穿过肺而严重受伤。李大朝等村民急忙将张国茂送往附近的镇医院后又转院至青海省红十字医院,但张国茂终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而死亡。张国茂的医药费等共花费了一万多元。

光明景区与提供牵马服务的光明村等村的村民签订有协议,双方约定景区不收村民的管理费,而发生意外情况时景区也不承担责任。而且景区一直强调村民要服从管理、遵守景区的有关规定。如景区要求只能在草地上牵马,不能到水泥路上牵。这天,张国茂、李大朝都没有听从管理,而将马牵离草地而走在水泥路上。因此,对张国茂的意外伤害致死,光明景区明确表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⑧。张国茂家人也承认张国茂的死亡与景区无关。

张国茂意外伤害致死以后,考虑到双方家庭的情况,光明村的党员、村干部有7、8人曾自发的向全村村民提出为张国茂家募捐的倡议。^⑨不过,由于李大朝信仰天主教,不参与村里的闹神会;村里的社火会,其他村民每年捐款10元、20元的,他一分钱也没有捐过。因而光明村的村民对他不参与村的公共活动、不为村落共同体做些贡献颇有看法,没有将其视为村落共同体的一员。此外,李大朝在村里的信誉也不太好。因此,村民考虑加害人为李大朝因素,这次募捐没有成功,一分钱也没有募到,没有能够为张国茂家提供一些帮助^⑩。张国茂家人感谢村里的好意,但是一直认为张国茂的死亡与李大朝有关,应该由李大朝承担责任。张国茂的家人(妻子、28岁的儿子、儿媳)向李大朝提出要求10万元的赔偿,即赔命价。李大朝不同意。张国茂的家人就来找光明村干部要求村里来处理、解决。于是,光明村民委员会介入进行调解。光明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文书、村妇联主任都参加了调解。光明村主持下遵循藏族固有习惯法的调解共进行了三次。

李大朝虽然是汉族,但本着尊重死者张国茂的态度,他同意按照藏族固有习惯法解决这一纠纷。调解时,各方都同意张国茂意外伤害致死是由牲口造成的,为李大朝方管理不善所致,不是人

为的,所以按照藏族固有习惯法不能直接追究李大朝的赔偿责任。调解的核心问题为遵循藏族固有习惯法的赔命价规范李大朝的具体补偿责任及其数额。

第一次调解在事发后张国茂还在医院抢救但生命垂危时。这次调解由于张国茂家人提出的补偿要求太高,双方意见不能统一,没有调成。李大朝有10多年的白血病史,一直在吃药,手上只有六、七千元积蓄。

次日进行第二次调解。当时张国茂已经从医院回家,但是还没有完全断气。张国茂家人提出:最起码你李大朝的马把我的人弄死了,要补偿,也没要多少,就要求10万元,是本乡本村的,要是外地的就不是这个价了。光明村的村干部经过给双方做工作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李大朝同意补偿8万元给张国茂家人,双方并签订了调解协议。李大朝当时表示“我砸锅卖铁也要给4万元”。之后,李大朝将自己的两匹马卖掉得款1万元,连同积蓄,共给了张国茂家人1.7万元。李大朝有两兄弟,都没有结婚,均为单身汉,并各自生活,住的是土木结构的房子,两兄弟的收入都不多。他哥哥没有什么钱可以借给李大朝。李大朝还有一个已出嫁的姐姐,生活也不富裕。尤其是李大朝文化程度不高,基本为文盲,没有怎么受到学校教育,认识水平有限。因此,李大朝平时在村里和社会没有什么来往的朋友,没有人愿意借给他钱。

第三次调解是由于张国茂妻子要补偿款,到村委会哭哭啼啼的,村干部没有办法,就将李大朝叫来,要他交钱,李大朝表示没有钱,实在拿不出来,张国茂家人明确不同意。李大朝表示:“那你到法院告我去,我坐牢也行。”张家的人则回应说:“我也不告你,我就要赔命价。”张国茂家人的主要目的是得到赔偿款,他们明白到国家法院去起诉李大朝,可能恶化与李大朝的关系,导致更拿不到钱的结果。因此,张国茂家人坚持由村委会遵循固有习惯法进行调解,而不愿意通过国家的解纷途径解决纠纷。由于李大朝实在没有经济能力,其亲戚、朋友、村邻也没有予以具体支持和帮助。对此情况,张国茂的家人也没有办法,非常无奈。光明村委会也实在爱莫能助。^①第三次调解后,张国茂的家人再也没有到光明村委会来提出要求李大朝支付其余补偿款了。李大朝则开一辆小面包车跑点生意,维持自己的日常生活。^②

这起意外伤害致死事件,光明村委会基本依照固有习惯法进行了调解处理,最终结果限于当事人的经济

状况在支付部分补偿金后就基本上不了了之了。

三、固有习惯法解纷的思考

光明村这起意外伤害致死事件总体上是按照藏族固有习惯法进行处理,反映了藏族村民具有浓郁的习惯法观念,表明固有纠纷解决习惯法在当代中国仍然具有一定的效力,体现出传统规范的活力。这表明包括藏族固有习惯法在内的少数民族习惯法保留了人类社会许多本真的东西,不仅在历史上发挥着重要的调控作用,而且其蕴含的经验和智慧,对于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也具有启发意义。^{[5]13}

这起意外伤害致死纠纷的处理反映了光明村的藏族村民具有浓厚的固有习惯法观念、习惯法意识,村民对传统文化有着认同心理。^{[6]38}藏族固有习惯法的存在有着深刻的心理基础和社会条件。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纠纷解决需要经过法律规定的程序,在金钱、时间等方面支出较多,成本较高。对普通村民而言,国家法律内容丰富、规定抽象、理解不易,正确、全面的掌握国家法律的立法意图和具体规范颇为困难。在这种状况下,通过国家法律这一正式解纷方式解决纠纷就难度极大,这就为遵循固有习惯法解决纠纷提供了一定的条件。

受到藏族村民的影响,光明村的汉族村民也有一定的藏族习惯法知识和意识。光明村的村干部在调解涉及藏族村民的纠纷时,也正视藏族村民的习惯法观念,尊重藏族村民的习惯法传统,尽量按照藏族固有习惯法解决纠纷。传统的习惯法和调解机制在解决藏区民间纠纷时仍然具有一定的优势。^{[7]57}具体到2018年7月光明村这起意外伤害致死引起的纠纷由马这一动物所导致,具有非人为特点和一定的偶然性。虽然藏族固有的赔命价习惯法主要规范因为故意导致的杀人和伤害身体行为,也兼及过失致人死亡或受伤行为,通常不涉及动物伤人等意外事件引起的人死亡或者受伤。但死者张国茂家人的观念仍然是要求按照固有习惯法予以赔命价处理。在一定意义上,张国茂家人扩大了藏族固有的赔命价习惯法的调整范围,固有习惯法在当今藏族地区在传承基础上有了某种发展。

固有习惯法具有现实效力与藏传佛教有着密切关系。^③虽然李大朝为汉族,改信了天主教,但由于李大朝信仰天主教的时间并不长,特别是只有极少数的村民信仰天主教,并没有改变整个地区的藏传佛教传统,因此李大朝在面对另一方纠纷当事人时为藏族的张国茂家人时,面对对方人的死亡时,他

不占主导地位,他的民族、他的信仰无法成为纠纷解决的关键性因素。李大朝只能遵循主流观念、遵循藏族固有习惯法进行处理,依据社区认可的固有赔命价习惯法承担责任而进行赔偿。

在纠纷调解过程中,张国茂家人强调考虑本乡本村而提出10万元的命价赔偿要求,这体现了固有习惯法的某种个别性色彩。同样的行为、同样的后果,产生的责任和赔偿的义务则根据习惯法而有所不同。习惯法的普遍性、一般性可能会针对不同的对象而有具体的呈现形态。由于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十分有限,按照习惯法进行调解而达成的赔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而无法完成。这表明习惯法的效力也是有限的,也取决于习惯法之外的经济、社会等因素,受到行为人的社会地位、名声、交往圈等的影响。家族支持也根据具体情况不一而论。团体本位是藏族固有习惯法的特征之一。^④它强调成员服从部落整体利益、个体身份认同,追求内部团结互助。^{[8][125]}光明村这起意外伤害致死纠纷的解决表明习惯法的团体本位、群体性特点在当今社会情景下有了不同以往的某些变化。

四、结语

光明村这起意外伤害致死纠纷的调解过程为

我们展现了藏族固有习惯法的现实表现。这对我们认识固有习惯法的传承、思考固有习惯法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启发价值,对于我们理解现代法治建设中的乡村治理也提供了生动的事例。对藏族固有习惯法,我们需要予以全面的认识,不能简单的视之为落后而进行否定,应当认真分析固有习惯法现象现实存在的社会文化基础,思考固有习惯法在当代存在的效力根源和积极作用。

由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和地区发展的差异性,我国的纠纷解决方式存在多元的特点,各地、各民族有着独具特色的纠纷解决方式。虽然国家审判是现代社会的解决纠纷方式,但是固有解决纠纷习惯法仍然在我国的某些地区、某些民族中客观存在,这是值得重视并全面分析的。在当代农村的纠纷解决过程中,乡村干部在遵循国家有关法律的基础上,可适当按照和参考固有习惯法规范,特别是其中的良善规范、程序性规范,以使纠纷得到妥善的解决,消解社会矛盾,恢复乡村社会秩序,以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在坚持法治原则下,我国的有关法律制度如刑事和解制度等可以适当参考、吸纳藏族固有习惯法的某些良善内容,以进一步完善国家法律制度、传承优秀民族法文化。

注释:

- ① 按照学术惯例,本文中的部分人名、地名已经做了化名处理,特此说明。关于少数民族习惯法,详可参见高其才的《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有关部分。
- ② 关于藏族习惯法的研究情况,可参见曾丽容的《近三年来国内藏族习惯法研究综述》(《西藏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一文。
- ③ 命价款的主要用途有以下几方面:(1)调头金:主要用来使受害人家属不亲自或组织部落民众上门寻仇,其目的是为了防事态的进一步恶化;(2)丧葬费:凶手向被害人家属支付的用以安埋死者的费用,具体包括停尸铺垫、盖尸布、驮尸牛及鞍绳等项目;(3)安慰金:支付给死者家属或亲属,如兄弟、姊妹、配偶和子女的一笔费用,包括兄弟失膀、本家失亲、寡妇拭泪和孤儿捶胸等;(4)悔罪金:认罪伏法并不再犯,以罚金的形式表现;(5)诉讼费:诉讼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酬金、伙食费和文书笔墨费;(6)煞尾费:用一头犏牛(最好为白尾犏牛),在其尾巴上拴一把扫帚进行扫除,象征将不吉利的事一扫而光,实际上是一种恢复两家关系的仪式;(7)超度费:凶手赔偿给受害人家属,让其给寺院买经书、刻石板经以超度亡魂,使其不坠三恶趣的费用。参见穆赤·云登嘉措:《藏区习惯法“回潮”问题研究》,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第161页。
- ④ 根据有关学者所收集和整理的资料,近代藏族有不少部落的习惯法中含有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包括莫坝部落、果洛部落、玉树部落、巴塘部落、汪什代海部落、德格部落、理塘藏区、甘加思柔、仁青部落等。参见张济民主编的《渊源流近——藏族部落习惯法法规及案例辑录》(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的有关部分。许多藏区如莫坝部落都有赔命价习惯法,具体可参见张济民主编:《渊源流近——藏族部落习惯法法规及案例辑录》,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8-20页。
- ⑤ 如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三名罪犯轮奸一名妇女,被害人告发后,法院依法分别判处被告人九年、八年、七年徒刑,这本来已算从宽处理,但当地群众还说:“依照藏俗,赔偿奸价就行了,何必小题大作,判处徒刑。”这样,判刑时只好一宽再宽。参见陈光国:《藏族习惯法与藏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载《现代法学》1989年第5期,第70页。如青新边界1984年发生的“4.11事件”,青川边界1986年发生的“11.22事件”,青甘边界1988年发生的“7.16事件”,对双方械斗中死亡人员的抚恤问题,都是以传统习惯法的“赔命价”形式解决的。参见穆赤·云登嘉措:《藏区习惯法“回潮”问题

研究》,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第165页。

甚至出现未发生交通肇事的“赔偿”案。如2013年10月,后宏伟一行四人亲历一起案件,在外办案晚上返回合作市途中,因一个小孩横穿马路时司机紧急刹车避让,车没有碰到小孩,小孩滑倒在路上踝关节处擦破了点皮,被村民围住,不让离开。家属将小孩送到本村曼巴(即医生)家中进行检查后发现小孩仅踝关节擦破了点皮,其他没有任何问题。后宏伟一行四人准备离开,村民死活不让走,要让将4000元钱放下才肯放行,说自己村子上车辆碰死一只鸡都要赔1000-2000元,更不要说人了。最后在四五十人围攻下,对方看在后宏伟一行同伴中有一人是藏民而“给足面子”,“赔偿”2000元后才在村民呼啸声中得以脱身。不仅如此,财产赔偿中也不乏其例。参见后宏伟:《藏族习惯法回潮及其原因探析》,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7年第4期,第37页。

- ⑥ 关于藏族习惯法的回潮及其原因,可参见文格的《藏族习惯法在部分地区回潮的原因分析》(《青海民族研究》1999年第3期)、穆赤·云登嘉措的《藏区习惯法“回潮”问题研究》(《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等文。前文认为究其回潮原因,与藏族习惯法的历史惯性、藏区经营方式转变、社会控制减弱、相关国家机关的迁就,以及群众对传统文化的认同心理、国家制定法的相对陌生和相关国家机关执法和司法行为的不完全信任等直接相关。后文从维护藏族地区社会稳定的角度出发,从藏族习惯法的历史渊源入手,分析了它在现实社会中“回潮”的历史、文化、信仰以及社会方面的原因,提出了扬弃与调适的对策建议。
- ⑦ 关于藏族习惯法的化解纠纷作用,可参阅李虹的《和谐社会视野下藏族习惯法化解纠纷作用的实证分析——以云南藏族自治州某村的个案为例》(《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11年第12期)一文。
- ⑧ 出事以后,西清镇派出所也来警察调查,结论为按照民事案件处理,没有给予罚款、拘留等处理。
- ⑨ 光明村的村规民约第2条规定:“讲文明、讲礼貌、尊老爱幼、和睦相处,正确处理好村民之间的相互关系,不惹事生非、拉帮结派,不聚众闹事,打架斗殴。”
- ⑩ 王国成访谈录,2018年8月16日。
- ⑪ 光明村曾向镇政府等机构反映双方特别是李大朝的具体情况,希望能够给予一些救济。但是镇政府等有关方面表示不符合政策规定,因病、因灾才有可能。光明村的村干部跑了好几次有关方面,都表示李大朝的情况哪一方面也套不进去。镇党委书记、镇长态度非常积极,多次表示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能帮助就帮助一点。但是,按照现有法律、政策方面的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对李大朝的情况爱莫能助。
- ⑫ 后来李大朝申请到西宁市的一个慈善基救助,资助其部分医药费。李大朝信天主教,但教会和其他教友也没有什么经济帮助。光明村有两、三家农户信天主教。
- ⑬ 依照藏传佛教理论,人若要修成正果,在六道中首先要修得人身。所以非常珍视人的生命。赔命价习惯法的基础为藏传佛教的人道主义观念,基于慈悲,尊重个体的生命权。索南才让认为,通过对我国藏族民间习惯法中“希董”法所受藏传佛教思想的影响以及与他国宗教有关命价的法律关系的比较研究可以发现,藏族民间习惯法在我国藏区当前的双文明建设中,对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具有积极的补充作用,我们可以用“扬弃”的思想方法对其加以继承和弘扬。参见索南才让:《藏传佛教对藏族民间习惯法的影响》,载《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曹英的硕士学位论文《藏传佛教对藏族习惯法的影响研究》(西北师范大学2009)认为藏族习惯法作为藏族文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诞生之日起,就与宗教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其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宗教与习惯法的紧密结合。论文首先梳理了藏传佛教与藏族习惯法的历史演变过程,进而介绍了民主改革前藏传佛教对于藏族法律的影响,分别从刑事、民商事、行政、环境资源以及程序方面进行了研究、分析;然后着重从“赔命价”、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民间调解方面分析论述了民主改革后藏传佛教对藏族习惯法的影响,通过研究分析得出藏传佛教对于藏族习惯法既有积极意义,也包含着不利因素。正确对待藏传佛教对藏族习惯法的影响对于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安定局面,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着深刻的意义。
- ⑭ 李可认为恶劣的生存环境、落后的生产技术要求个体融入集体之中,依靠集体才能求得生存。这样一种存在状况决定了藏族习惯法必然以团体为本位,团体神圣的观念深入人心。参见李可:《习惯法:一个正在发生的制度性事实》,中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73页。

参考文献

- [1] 高其才.中国习惯法论[M].3版.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 [2] 索南才让.藏传佛教对藏族传统习惯法的影响研究[M].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
- [3] 匡爱民,黄娅琴.藏族习惯法中的惩罚性赔偿规则研究[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1):109.
- [4] 徐晓光.藏族法制史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5] 郭亮.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双重特质及民族地区的治理困境[J].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13.
- [6] 后宏伟.藏族习惯法回潮及其原因探析[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7(4):38.
- [7] 李虹.和谐社会视野下藏族习惯法化解纠纷作用的实证分析——以甘南藏族自治州某村的个案为例[J].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11(12):57.
- [8] 后宏伟.藏族习惯法中的团体本位特征探析[J].青海民族研究,2014(3):125.